

## 新竹市 107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### 「園長領導：教保活動課程領導(含課程督導、帶領省思)」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9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9902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使幼兒園主管了解課程轉型所需的思維、制度、與帶領策略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1 樓會議室(地址：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東門國小內)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新竹市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七、辦理日期：107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三)
- 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- 九、報名方式、錄取人數、報名時間、聯絡電話及錄取原則：  
一律至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線上報名(需審核)，網址為：  
[www.eb.hc.edu.tw](http://www.eb.hc.edu.tw)，並請於 107 年 8 月 6 日前完成報名手續，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，共計 40 名。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小姐 03-5309017。  
錄取原則：  
(一)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，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及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  
(二)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，現場人員依第(一)項錄取規定及到場時間先後順序。

十、研習課程表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| 講座/助講姓名          | 講座/助講現職服務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9:00~12:00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幼兒園課程轉型的重要性：以國際課程趨勢及台灣幼教課程發展說明幼兒園課程轉型的重要性</li> <li>2. 運用新課程模式的課程轉型所需要的領導思維：以幼教領導者的課程觀說明領導思維如何支持課程建構</li> </ol>   | 許玉齡              | 國立清華大學幼教系兼任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:00~13:00 | 午餐(休息)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13:00~16:00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運用新課程模式的課程轉型所需要的行政制度支持實例分組討論：由幼兒園課程轉型實例經驗分享<br/>總結：行政制度之支持面向</li> <li>2. 運用新課程模式的課程轉型所需要的帶領策略實例分組討論：由幼兒園課程轉型實例分享<br/>總結：課程帶領制度之策略</li> </ol> <p>※助理講師協助課程工作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分享園內與家長、同事、社區曾發生的衝突及解決問題之實例。</li> <li>2. 分組後，帶領幾組討論。</li> <li>3. 協助分析討論結果。</li> </ol> | 主講：許玉齡<br>助講：陳美君 | 主講：國立清華大學<br>幼教系兼任老師<br>助講：中州科技大學<br>幼服系兼任講師 |

十一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| 講座/助講姓名 | 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 |
|---------|---|
| 許玉齡     | 學歷：<br>美國阿拉巴馬州立伯明翰大學課程與教學博士<br>經歷：<br>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認證評鑑委員<br>教育部幼兒園輔導計畫輔導人員<br>教育部幼兒園新課綱宣講人員 |
| 陳美君     | 學歷：<br>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研究所<br>經歷：   |

|  |   |
|--|---|
|  |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防災教育輔導團榮育輔導員<br>臺北市防災教育種子幼兒園諮詢顧問<br>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講師<br>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托育人員訓練班講師 |
|--|---|

十二、工作人員分配表：

|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作人員(4名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場地整理及佈置、統籌連絡、照相              | 2名       |
| 簽到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、場地佈置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 | 2名       |

十三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本府經費補助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